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6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應邀嘉賓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潘鏗天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項目設計師

###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立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林佩施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德運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三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建築師黃瑩女士及警務處社區聯絡主任周志強先生已分別離任，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黃女士及周先生過去為地委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接替他們的李立芝女士及李德運先生。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 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III. 通過 2016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 **(A) 屯門民政處轄下設施小型維修及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7 號)

5.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梁錦威先生表示，民政處工程組負責區內的工程設施如報告板、蔭棚、行人通道上蓋等的維修保養工作。是次申請的撥款會用於本年度的日常清洗、緊急維修、油漆翻新及小型改善等工程，而每項款額不會超過 20 萬元。

6.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80 萬元的工程項目。

### **(B) 屯門公共圖書館地下及平台樓層改善空調設施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8 號)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表示，屯門公共圖書館地下及平台樓層的冷氣系統已使用超過十年，早前機電工程署曾為系統作詳細檢查，認為應盡快更換系統。

8.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135 萬元的工程項目。

**(C) 要求在屯門虎地燒烤場對上的屯門徑加設座椅及圍欄**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9 號)

9. 文件提交人表示，行山人士希望於剛完成的屯門徑工程兩旁加設椅子、欄杆、蔭棚等設施，讓市民歇息。

10. 有委員查詢上述屯門徑工程是否屬於鄉郊工程。

11.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回應指出，文件所述位置曾於去年完成一項地區小型工程。當時因應委員建議，以天然石材重新鋪砌已風化的路面，現在的建議則涉及在路面以外的地方增加其他設施。

12. 文件提交人補充指出，去年工程進行期間，已有行山人士向她建議增加設施，惟當時的撥款額不足以支付有關工程。

13.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請文件提交人向秘書處提交小型工程建議書以便跟進。

**(D) 於景秀里增設休憩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0 號)

14. 文件提交人表示，由於該幅土地長期空置，加上附近沒有足夠的康樂設施供該區居民使用，故建議於有關地方興建休憩設施。

1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數年前曾有建議於該位置興建籃球場，但遭文件提交人反對，現在文件提交人卻建議興建休憩設施，令人莫名其妙；
- (ii) 該塊面積細小的土地位於景峰豪庭及偉景花園之間，不是上述所指的籃球場位置。她表示，若興建籃球場會產生噪音，相反，靜態設施不但可以改善環境，更不會產生噪音滋擾居民；
- (iii) 相信沒有人會反對興建休憩設施，但須留意有關地方的使用率，避免浪費資源。由於委員對實際位置有不同理解，建議文件提交人提供地圖予委員參閱或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該位置的人流；以及
- (iv) 建議部門與文件提交人進行實地視察，以分析該位置是否適合興建休憩設施。

16. 主席總結表示，請文件提交人提交小型工程建議書及圖則，以

確定興建休憩設施的位置以便跟進。

## V. 報告事項

###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1 號)

17.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小組已通過報告第 5 段「延長社區會堂／中心的開放時間試驗計劃」約 30 萬元的撥款申請。

18.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申請，並將申請呈交本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及 5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考慮通過。

19.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2 號)

20.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3 號)

21.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應在屯門區引入一些專業及高水準的表演項目，如外國的芭蕾舞團表演等。

22. 康文署馬錦榮先生回應指出，署方會積極爭取並適時向地委會匯報。

23. 有委員查問最近申訴專員公署就非政府機構優先使用社區會堂發表的報告是否與屯門區有關，以及民政處有否就此作出跟進。

2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回應指出，該報告提及有地區出現代管機構同時獲得優先使用社區會堂時段的安排。目前屯門區有三個社區會堂有代管安排，但優先使用社區會堂則屬於另一計劃，後者涉及的兩個特定團體（「屯門文藝協進會」及「屯門體育會」）均須符合推動及培訓區內文藝及體育精英的目的，方可優先使用會堂，若申請不符合有關要求，民政處會退回其申請。他續表示曾向總署了解，得悉報告所指的地區並非屯門區。

25. 主席提醒委員作出的提問須與該議題有關。

**(D)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4 號)

2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A) 全民運動日**

28. 主席表示，康文署邀請區議會支持「全民運動日」，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該活動。

秘書處

29. 委員同意接受上述邀請，主席遂請秘書處回覆康文署並跟進相關事宜。

**(B) 屯門第 44 區（悅湖山莊及龍舟棚側空地）興建主題公園**

30. 有委員就上述項目的進展作出查詢。康文署林佩施女士表示，署方已於上次地委會會議後諮詢相關部門，並已將其回覆載列於進度報告內。此外，署方會於本年第三季就擬議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

31.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上午 9 時 5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6